

【和平高中現場審件】提醒事項

- 一、114年6月25日完成「上網登錄」及「上傳報名相關資料」(含繳費)後，請務必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，未成年考生須經家長簽名確認。
- 二、須於 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09:00至12:00、13:00至16:00，及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09:00至12:00前，依規定時間至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(校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)完成「現場審件」，始具有考試資格。

三、現場審件

(一)須親自或委託辦理：如非考生本人，受委託人須持「委託書(簡章第18頁附件7)」及「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」。

(二)審驗文件

1. 上網登錄後列印之報名表(未成年考生須有家長簽名)。
2. 考生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(驗畢發還)。
3. 於系統上傳之三項(擇一)證明文件之正本：前一學年成績單/學生證(須有上下學期註冊章)/本學期在學證明(驗畢發還)。
4. 非在校生須持原就讀學校所發之休學證明書/轉學證明書/成績證明書(三擇一)。

(三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失業勞工子女，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正本。

(四)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，請填妥申請表(簡章第13頁附件2)並於現場審件時繳交，以利安排。

四、現場審件地點位置圖請參考底下附圖：

辛亥路



交通資訊：

本校無提供停車位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達和平高中。

【捷運】文湖線至六張犁站下車，沿基隆路步行即可到達本校。

【公車】凡可到達自來水處(辛亥)或和平高中之公車皆可(考量公車路線可能調整，搭乘前請向公車處查詢最新訊息)。